

征收土地公告

云安区府告〔2018〕9号

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21日以粤府土审(01)[2018]113号文批准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,批准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7.8公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- 一、征收土地批准用途:工业用地。
- 二、征收土地范围:详见附件
- 三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地类和面积见下表。

权属单位	征地面积(公顷)	农用地(公顷)								
		小计	1、耕地	其中			2、园地	3、林地	4、坑塘水面	5、其他农用地(不含坑塘水面)
				水田	旱地	水浇地				
六都镇冬城村冬四、南一经济合作社	1.1625	1.1625	0	0	0	0	0	1.1625	0	0
六都镇冬城南一、南二、南三、南四、南五、冬一、冬二、冬四、茅坪经济合作社	9.3626	9.3613	0	0	0	0	0.1008	9.2416	0	0.0202
六都镇经济联合总社	4.9532	4.9545	0.1603	0	0.1603	0	1.4402	3.2254	0	0.1273
六都镇冬城村高一、高二经济合作社	2.1428	2.1428	0	0	0	0	2.1428	0	0	0
六都镇冬城村矿厂经济合作社	0.1789	0.1789	0	0	0	0	0.1789	0	0	0
合计	17.8	17.8	0.1603	0	0.1603	0	3.8627	13.6295	0	0.1475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按《云浮市云安区征地拆迁补偿标准》(云安区府办〔2017〕16号)执行。

五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:按广东省和云安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有关规定执行,采用直接支付安置补助费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按征地面积15%比例安排村级留用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

六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:请相关权利人,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镇征地拆迁办公室(办公地点设在六都镇人民政府,联系电话:0766-8611332,联系人:严生)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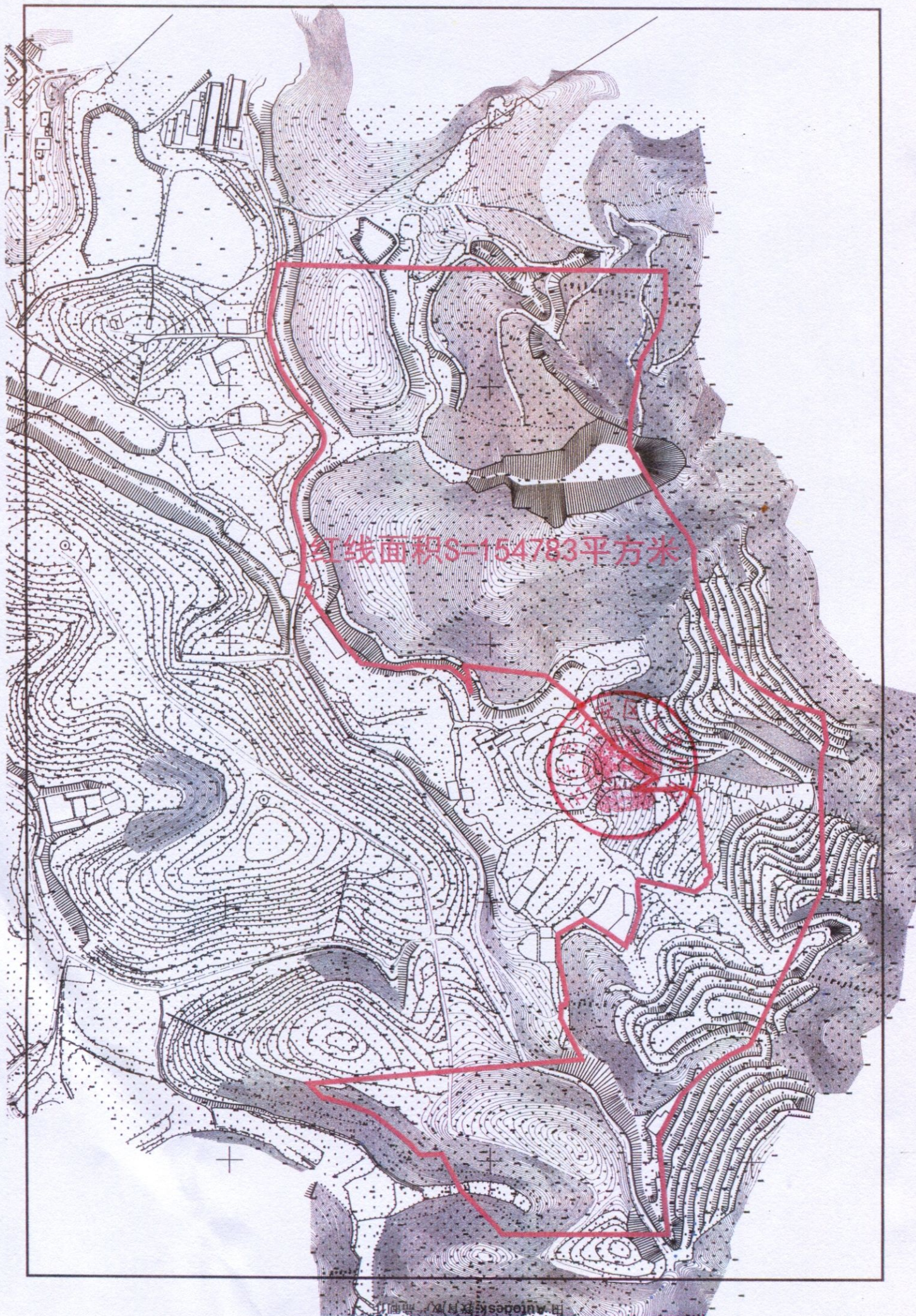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公告印发之日起,抢种、抢栽、抢建的农作物或地上附属物,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八、征收集体土地工作由六都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
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
2018年7月2日

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征用地红线图(地块一)



云浮市云安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红线图(地块二)

